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陳淑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固提出民事聲請調解狀。惟按聲請勞動調解之聲請書狀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包括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本件聲請狀內容，並未載明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，又依聲請人所提之證據，其上記載應為聲請人提繳勞退金之「華挺實業有限公司」或其法定代理人與相對人不符，故聲請人所記載之相對人亦不明確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敘明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書 記 官 周子鈺